青岛市城阳区“百果百福”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不分标段）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青岛成合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19
1. 总则.....19
2. 招标文件.....20
3. 投标文件.....21
5. 开标.....23
6. 评标.....24
7. 合同授予.....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5
9．纪律和监督.....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5
9.5 异议.....25
9.6 投诉.....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37
1. 评标方法.....37
2. 评审标准.....37
3. 评标程序.....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4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3f462a67-45fc-995b-893d3b07207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30 20:37:48		
项目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百果百福”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惜福镇街道霞沟村、厚金社区、科阜社区、傅家埠社区、超然村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市级财政资金 4059 万元，街道自筹资金 464.13 万元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45231300 元	**工程造价：**	40919500 元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85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城发改投资审[2025]41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贞佳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6556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131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孙贞佳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6556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成合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明章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56131961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8-370214-04-01-23712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c3f2f67a-7667-45fc-9951-93d3b07207a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对片区进行整体规划建设，主要实施百果赋能中心项目、片区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片区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片区田貌提升项目、片区山貌林貌提升项目、霞沟村村貌提升项目、傅家埠社区环境提升项目、百果园项目、金垛民宿项目等。

2.招标内容：（1）设计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8500 平方米	青岛市城阳区“百果百福”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40320000	599500.0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

1.1 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1.1.1 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

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1.1.2 同时具有以下施工资质：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4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1.5 不得是本建设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2.信誉要求：
全部标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项目负责人资格：
全部标段: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5）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不接受返聘、外聘）。
3.2 项目施工负责人
（1）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不接受返聘、外聘）。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1）具有市政或房屋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投标人正式员工（不接受返聘、外聘）。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4.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4.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由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资质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分工认定，其中：
（1）承担市政行业相关专业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1（1）、1.3 项要求；
（2）承担建筑行业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1（2）、1.3 项要求；
（3）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2（1）、1.2、1.3 项要求。
（4）承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2（2）、1.2、1.3 项要求。
4.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5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三年度须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经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承担设计或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有任意一项同类业绩即可）。

2.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或商务文件评审打分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的界定：
（1）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2）施工：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3）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4.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三年度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
（1）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2）施工：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3）监理：单项合同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4）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B区【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24 09:30:00

九、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孙贞佳，联系电话：0532-67765563，邮箱：szhenjia@126.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1318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邮箱：qdcyzbb@126.com、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3号，邮编：266107。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1318 号
		联系人	孙贞佳
		电话	0532-677655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成合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38 号太极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7 层 703 户
		联系人	王明章
		电话	18561319617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百果百福”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对片区进行整体规划建设，主要实施百果赋能中心项目、片区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片区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片区田貌提升项目、片区山貌林貌提升项目、霞沟村村貌提升项目、傅家埠社区环境提升项目、百果园项目、金垛民宿项目等。** **2、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1.1.6	**建设地点**		**惜福镇街道霞沟村、厚金社区、科阜社区、傅家埠社区、超然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市级财政资金 4059 万元，街道自筹资金 466.61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5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政府投资** **本招标项目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期单位名单: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单位:/。**

c3f2f62a-7667-45fc-995[illegible]3073207a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标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文 件百度网盘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mxsg1SQtgTGuMBei4LAVQ 提取码: vz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c3f2f62a-7667-45fc-995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c3f2f62a-7667-45fc-995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2）平面图原件扫描件。**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 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原件扫描件；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 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 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原件扫描件；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 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 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 不予认可；**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 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 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或获奖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 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 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或获**

		奖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3.4.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1 超过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1.2 设计部分最低优惠率 2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75%)二** **1.3 设计收费基准价暂按 1332222 元计取。** **1.4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占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60%** **1.5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60%*(1-优惠率)。** **2.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2.1 超过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2 最低降造率 0%，施工计费额暂定 40590000 元。** **2.3 施工部分按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进行报价。** **2.4 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注:** **1.设计部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施工部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4.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5.设计、施工部分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6.中标人设计部分优惠率、施工部分降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应当支付的费用以最终审定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4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0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c3f2f62a-7667-45fc-9950-[illegible]207a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

c3f2f62a-7667-45fc-995

		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c3f2f62a-7667-45fc-995b-993d5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c3f2f62a-7667-45fc-995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由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设计部分暂定 5755 元，施工部分暂定 110441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64%收取，具体费率如下：施工部分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100-500 万元部分 0.7%、500-1000 万元部分 0.55%、1000-5000 万元部分 0.35%；设计部分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c3f2f62a-7667-45fc-995b-2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施工：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 **3.设计：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须满足项目要求，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及岗位安排。**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

	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为空，不适用于本项目**
10.26	**补充条款** **1.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荣誉、业绩、得分均认可，无比例分成。** **（2）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 **（3）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4）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以牵头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3.6.1 条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 **2.1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 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联合体成员 提供）：** **（1）相应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可提供体现 专业的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3）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之一即可（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 **③图纸；** **④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⑤四库一平台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业绩信息。** **（4）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 件）。** **2.2 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相应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4）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 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2.3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相应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3.**工程款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4.**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5.1** 凡是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一律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等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 **5.3**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计划方案，支付计划应合理可行周期细化至月度，并需明确月度各主要节点形象进度、计划产值、农名工工资月支付额度计划等，承诺严格落实。 **5.4** 承包人的分包、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偿。

c3f2f62a-7667-[illegible]-89[illegible]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 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 标。

3ff62e-7607-45fe-995b-893d3b07207a

1.4.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分析、设计策略、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服务保证措施。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

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3.2.2.2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3.1.2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版

4.2.1.1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会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5评标及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事先经过招标人 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担保金额 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c512f62a-7667-45fc-995b-e95d13b07207a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缴纳、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缴纳、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c3f2f62a-7667-45fc-9950-8953d3b72073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缴纳、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设计策略、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服务保证措施、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 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 责、分工、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设计策略、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服务保证措施、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 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 责、分工、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报价唯一，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4、投标报价中因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

		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6、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7、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5、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 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6、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中体现。) 7、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的设计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

c3f2f62a-76c7-45fc-595b-893d3b07207a

		文件-资质证明、设计企业资质证书中体现。) 8、项目经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1、注册证书、身份证、所在单位近期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2、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的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中体现。) 10、设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注册证书、所在单位近期有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11、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12、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13、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 投标人应提供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中体现。) 1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最低项目班子配备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体现。) 15、投标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6、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c3f2f62a-7067-45fc-995b-893d3b072b72

		17、投标保证金缴纳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的信用考核评价等级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中体现。) 18、其他材料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30.0分;技术标:30.0分;报价评审:4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企业业绩	10.0	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加 5 分； 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加 5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5 分；
	企业荣誉	3.0	1.设计荣誉 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

c3f2f623-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员）完成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上 5 年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荣誉： （1）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已竣工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 （2）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承建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2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企业业绩	20.0	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加 5 分； 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加 5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5 分；
	企业荣誉	5.0	1.设计荣誉 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上 5 年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荣誉： （1）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已竣工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

c3f2f62a-7667-45fc-995b-

			项加 2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 （2）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承建的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2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	2.0	对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分析是否准确、认识是否透彻，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中体现。
	设计策略	2.0	设计策略是否科学、设计理念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创新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策略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2.0	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总体概述	2.0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 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 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 工方案和质量保	2.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

c3f2f62a-7667-45fc-995b-993d3b0...

	证措施		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 保护措施	2.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 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 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2.0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 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4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 % ，扣减 0.1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 % ，扣减 0.2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最低得分 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的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岗位及社保可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中体现、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承诺书及社保信息可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体现）须在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 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c3f2f6...-7667-451c-995b-...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4.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4.1 设计部分：

（1）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2）平面图原件扫描件

4.2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部分：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原件扫描件；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5.获得奖项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5.1 设计部分：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5.2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部分：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6.因上述业绩、获奖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落款时间为准，工程施工认定时间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市政工程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8.奖项范围

8.1 设计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中国勘察设计协

c5f2f62e-7667-45fc-995b-893d3b072673

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 •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 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泰山奖 •美丽 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8.2 施工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 ”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 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 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 林绿化示范工程等。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等奖项。

9.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或奖项的继承性。

10.本项目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打分（如有）评审结束后，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 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含资格审查打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 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熟悉文件资料

3.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如需要）、工 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需要）、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需 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文件进行暗标评审的）

系统自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系统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予以保密。

3.3初步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2.1.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 书，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7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打分”项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3.3.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被选定为合格投标人或按 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 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 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向投标人发出 问题澄清通知。

3.3.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8 违法违规情形

3.3.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8.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 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 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 2.2.4 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设计 方案可以包含彩色内容），否则技术部分得 0 分。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 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 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7.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 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7.3 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依次按 照先商务、后技术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2 项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8 编制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 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c3f2f62a-7667-45fc-995b-8938310f207a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中：

第4条 承包人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6联合体（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未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不启用此条款）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_____作为设计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包括设计交底、存在问题及时更正、变更时出图）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_____作为施工方分别负责本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须通过招标人审查）、 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归档、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按本项目与项目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2）联合体各方按照各自在本项目中所占的工作量比例，分别向项目发包人办理上述担保、 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3）发包人按照成交合同书约定的各期应付款项分别向投标人（或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联 合体成员）进行支付，其中，当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设计或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为2家及以 上时，应按照设计、施工两项工作内容分别指定唯一收款账户，由该收款账户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出具专用收款账号和开户行信息，分别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312b25-7667-45f6-995b-89d3b072078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为止。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之内到达，并立即组织修复。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修复，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质 保金中扣除。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 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 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 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本工程为EPC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 核批

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降低标准。

（2）完成图审工作之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 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按实结算。

（3）国家规范调整、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按实结算；

（4）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 要求进行变更。施工图纸设计的界面重复时， 不能重复计算工程量。如设计图纸变更引起的工程量 重复，变更工程量应以变更前与变更后的差量调整计入。

（5）变更价款确定：

发包人提出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执行

经财政（或财政委托机构）评审的预算，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经财政（或财政委托机构）评审的预算，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确定。

经财政（或财政委托机构）评审的预算，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 下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工程综合单价。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工程，承包人需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实际情况，过程中通过设计优化以及技 术方案实时调整，实现项目成本的动态控制。除发包人要求单独追加的内容外，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 超过批复的概算，原则上不低于概算批复金额的90%，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值为准。

本工程所有调整费用(含因发包人原因调整)必须经过工程师(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通过后， 由发包人确认(重大变更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核准)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省、市、区政策性调整 须严格执行规定。

允许变更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调整；因政策法规变化、功能需求变更或技术标准升级导致的调整，且未突破合同 限额设计指标；

合理化建议：承包方提出的优化方案，需降低合同价、缩短工期或提升效益，经发包人书面批 准后可变更；

施工可行性问题：现场条件与原设计不符(如地质条件、隐蔽工程缺陷)，需调整设计以满足施 工要求。

工程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增加（仅限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结算方式的规定：

（1）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依据发包人认可的有效变更、 签证资料所涉及的内容，按照市场询价确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 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工程费用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待设计完成后施工图预算经过财政评审后确定合同价格， 在财政部门审定价格的基 础上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填报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 价格为补充合同价格。

2）竣工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定后出具的竣工结算价乘以投标人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工程费招 标控制价相比较的下浮后的比例为付款依据。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财政部门对设计费进行评审， 设计费结

算时依据设计费限价和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调整。

3）工程基本预备费由招标人确认使用，实施阶段按实际发生计取。

4）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由招标人确定单独拨付使用，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执行。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执行，签订合同时另行 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天内完成支 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3%；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 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 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 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 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21.2安全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 除违约金3000元/人。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累计通知5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2000 元。

（1）发生轻伤事故的。

（2）新员工进场未进行安全教育、未登记备案的。

（3）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拦（网、棚）等搭设完毕，未及时组织自检并报监理审查验收的。

（4）未按期整改安全隐患的。

（5）高空作业（2 米以上）未系安全带、未穿防滑鞋的。

（6）违反操作规程，高空抛物的。

（7）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

（8）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进行施工作业的。

（9）灭火器材缺失或配备不足的。

（10）施工现场吸烟或酒后施工作业的。

（11）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 接地

（接零）、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的。

（12）施工现场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的。

（13）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

（14）违反电气焊操作规程或违反电气防火安全规定的。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累计通知10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10000元。

（1）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

（2）施工人员穿裙子、穿高跟鞋、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等未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的。

（3）未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的。

（4）施工现场随地丢弃工程物料或易燃物品的。

（5）未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检查中不达标的。

（6）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施工场地私拉乱接电源线的。

（7）擅自在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区域作业的。

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0元。按照国家事故等级划分， 发 生一般以上事故，除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1.3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须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按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决定解决事故，并支付罚款和相应补偿金等金额。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处理，不支付相应罚款及补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若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够，可从支付进度款中支付。

21.4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 50%。在投标时获得加 分的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 管理人员相一致;不一致的，招标人（发包人）不得同意变更。

c3f2f62a-7d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内容

1.建设内容

1.1项目概况

对片区进行整体规划建设，主要实施百果赋能中心项目、片区道路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片区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片区田貌提升项目、片区山貌林貌提升项目、霞沟村村貌提升项目、傅家埠社区环境提升项目、百果园项目、金垛民宿项目等。

1.2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 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设计范围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及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二、总体要求

1.在各部门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三、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图纸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验收。

2.施工图设计前，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3.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要求深度。

4.施工图设计中所采用的标准做法、标准图集应优先选用当地的标准做法、标准图集， 图集做 法及图集必须明确，不准存在选择性、针对性、倾向性。

5.各专业设计等各工种之间的协调，在各工种之间出现矛盾时协调各工种以找到能满足各工种需要的最佳解决办法。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应协助甲方申报有关部门办理审图手续，而且依据审图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中标后的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最终成果按照施工图设计的 深度要求提供，并严格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

2.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统一装订为蓝图。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 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其中：

2.1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2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2.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施工图图纸八套。电子版为CAD格式。

五、施工技术要求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 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 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 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

遵循限额施工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项目管理机构

7.其他材料

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年月日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13

3.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 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 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 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c9f2f621-70c7-45fc-95b-893d3b07207a

4.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　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 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 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 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 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 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　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5.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 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 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c3f2f62a-7667-45fc-905b-893d2b07207a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分析；

2.设计策略；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服务保证措施

6.总体概述；

7.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8.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9.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0.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1.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12.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13.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5、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c3f2f623-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 *（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 (¥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 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 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第 1.4.4项和第 1.4.5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c3f2f62a-7667-45fc-995b-893d3b07207a

附录一